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SC-KJXY-20230717620001000039

征集人: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中电科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: 中共卓尼县委宣传部便携式计算机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4-016338

甲方: 中共卓尼县委宣传部

乙方: 卓尼县实达广告印刷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6499.00

人民币大写: 陆仟肆佰玖拾玖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

律, 按照《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			便携式计算机, 华为/Huawei, 华为擎云L540-001, 华为擎云L540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: CQC21701298576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:2026-05-26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:查看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:CQC21701298576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:查看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:2025-09-0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:202101090239188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:2026-05-2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:查看 CPU系列:海思麒麟			

1	产品	华为擎云L540 CPU型号:海思麒麟9006C CPU三级缓存容量:4M CPU主频:3.13Ghz CPU线程数:8 CPU缓存:L3 CPU核数:8核 内存容量:8GB 内存条数:1 内存类型:LPDDR5 内存频率:5500MHz 硬盘类型:固态硬盘 固态硬盘类型:PCIe 固态硬盘容量:256GB 固态硬盘协议:UFS 3.1 机械硬盘容量:无 机械硬盘转速:无 机械硬盘缓存:无 机械硬盘规格:无 显卡类型:集成显卡 显存容量:4G 显存频率:12000MHz 显存位宽:128位 显示器类型:LCD显示屏 显示器尺寸(英寸):14 色深:8bit 刷新率:60Hz 触摸屏:无 屏幕最大开合角度:180 低蓝光模式:支持 最大分辨率(垂直):1440 最大分辨率(水平):2160 操作系统:统信或麒麟 光驱:无光驱 颜色分类:灰色 USB3.0接口总数:2 无线网卡:有 有线网卡:有 蓝牙:有 DVI接口数量:0 ExpressCard插槽:0 MiniPCI-E 插槽数量:0 音频接口数量:1 HDMI接口数量:1 mini HDMI接口数量:0 DP接口数量:0 mini DP接口数量:0 Type-c接口数量:1 多功能Type-c接口数量:0 电池容量:56Wh 续航时间(h):11 电源功率(W):65 产品尺寸(mm):307.5mm × 223.8mm × 15.9mm 裸机重量(含标配电池):1.45kg 内置音箱:无 内置摄像头:有 标配鼠标:无线 标配电脑包:有 标配键盘:无 平均无故障时间:100万小时 质保期限:3年	1	6499.00	6499.00
---	----	---	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		包装清单:电源适配器（一体式）、HUAWEI Mini RJ45 To RJ45 转接线、快速指南、装箱单&合格证、保修卡、笔记本 售后服务:3年维保+3年上门+3年远程专家 产地:国产 原厂电话技术支持服务:950803			
	合计	(大写):陆仟肆佰玖拾玖元整 (小写):¥6499.00元			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- 1.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。
- 2.交货地点：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洮砚街统办大楼13楼东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1.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。
- 2.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支付方式：非公卡支付

六、违约责任

合同双方可以双方协商一致后,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八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滕丽萍

甲方单位名称: 中共卓尼县委宣传部

联系电话: 0941-3621318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洮砚街统办大楼13楼东

2024年08月15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欧满香

开户银行: 甘肃银行卓尼支行

银行账号: 663203067325900010

联系电话: 13893951646

单位地址: 柳林镇民主街

2024年08月15日